二十、三方協調合作，共創雙贏

大彬與妻子共同經營冷凍肉品批發的小本生意，時常開著貨車在大街小巷穿梭送貨至餐廳與小吃攤，多年來收入尚稱穩定。然而公司因為肉品品質問題，突如其來遭到調查局調查，並衍生多年的漏開統一發票情事也一併遭查獲，國稅局同時對其營業稅與營所稅補稅處罰；而公司名下存款經地檢署認定屬犯罪所得，致遭地檢署及國稅局分別向法院聲請扣押及假扣押，大彬想要繳清稅款，也不知如何處理？實在是求助無門！



◆居間與地檢署及執行署溝通，協助完納稅捐

納保官從承辦同仁言談中得知大彬的困境，遂主動與其聯絡，大彬向納保官表示公司也很想快點繳清欠稅，但是無奈公司銀行存款被扣押，根本無法提領現金啊！納保官考量本件存款如要解除扣押，勢必需要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相互配合，因此建議大彬可向地檢署表明願意以扣押存款繳納犯罪所得，並居中聯繫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，幾經多次協調研議後，終經檢察官同意並發函請行政執行署及銀行協助解除存款扣押事宜。

◆順利解除扣押存款，稅款撥入國庫

經過地檢署、行政執行署及國稅局三方共同努力，公司原本被扣押的存款順利解除扣押，並解繳稅款轉入國庫，大彬夫妻對於納保官的主動協助，讓他們可以不用煩惱如何籌錢繳稅，給予高度的肯定！